



過渡期

在2023年4月1日註冊制度開始前，一直營運的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可在9個月的過渡期內（即2023年4月至2023年12月）申請註冊。

過渡期安排並不適用於在2023年4月1日或以後，開展貴金屬及寶石業務的人士。如該人士有意進行總額為12萬或以上港元的交易（現金或非現金），則須在交易前獲得註冊。

展示證明書

註冊證明書及進行面對面交易分行的分行證明書將在批准註冊後發給註冊人。註冊人必須在相關處所的顯眼地方展示證明書。

註冊紀錄冊

公眾人士可在通常辦公時間內到註冊辦事處或在制度實施後於網站 <https://www.drs.customs.gov.hk> 查閱註冊紀錄冊。

申請方法

由2023年4月1日起，交易商可通過網上申請系統 <https://www.drs.customs.gov.hk> 提交申請，或於同一網站或 <https://www.customs.gov.hk> 下載申請表，親身遞交或郵寄已填妥的申請表及證明文件。



費用

A類註冊	B類註冊	
首年註冊費： \$260	首三年註冊費： \$1,970	每位需接受適當 人選評定的人 +\$650
年費： \$195	續期申請費： \$1,060	

在2023年4月1日註冊制度開始前一直營運的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若在9個月的過渡期內申請註冊，可獲寬免首次註冊費和相關費用。

刑罰

除註冊人外，任何交易商若聲稱為註冊人、聲稱獲授權進行；或進行任何總額為12萬或以上港元的現金交易或非現金交易，均屬違法，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處罰款港幣10萬元及監禁6個月。

除刑事處罰外，註冊人不遵守《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615章）規定的要求或註冊條件，可能會受到紀律處分，或被暫時吊銷或取消註冊。

此文本只作一般參考用途，不可視為法律的詳盡及具有權威性的說明。



B類註冊人須遵守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

- B類註冊人在進行任何總額為12萬或以上港元的現金交易時，必須遵守《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615章）附表2所訂的要求，例如客戶盡職審查及保存記錄，以便註冊人可評估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並採取有效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措施。
- 客戶盡職審查是一個在交易前收集客戶身分資料（例如香港身份證、護照或其他旅行證件），並備存及核實客戶身分的批核程序。
- 相關記錄須於交易完成後或與有關客戶終止業務關係後保存至少5年。



貴金屬及寶石業務 經營有法 註冊有責



根據《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615章），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註冊制度於2023年4月1日起實施



CUSTOMS DRS
查詢熱線：3580 1483 / 3580 1484
dpms_enquiry@customs.gov.hk
www.customs.gov.hk
www.drs.customs.gov.hk



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 監管制度簡介

背景

為優化香港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監管制度，以履行香港在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義務，《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 615 章）已被修訂及引入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註冊制度，並於 2023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香港海關會負責該制度，執行註冊規定，以及監管註冊交易商在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的操守。

兩類註冊

任何人如有意在香港經營貴金屬及寶石業務，並在業務過程中在香港進行總額為 12 萬或以上港元的交易（不論是支付或收取款項），均須向海關關長註冊。

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註冊制度共分為以下兩類註冊：

- (a) 任何交易商有意在業務過程中，進行總額為 12 萬或以上港元的非現金交易，必須註冊為 A 類註冊人。
- (b) 任何交易商有意在業務過程中，進行總額為 12 萬或以上港元的現金交易及總額為 12 萬或以上港元的非現金交易，必須註冊為 B 類註冊人，並須遵守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

如交易商只進行總額為 12 萬以下港元的現金或非現金交易，則無須註冊。

註：於此小冊子，12 萬港元限額包括或折算為另一貨幣的相同款額

豁免¹

獲豁免註冊的機構包括：

- (a) 銀行；
- (b) 部分已受《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 615 章）規管的金融機構經營附屬於其主要業務的貴金屬及寶石業務；
- (c) 已受《當押商條例》（第 166 章）規管的當押商；以及
- (d) 非香港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²。

1. 參閱《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 615 章）第 53ZUA 條
2. 非香港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須就任何總額為 12 萬或以上港元的現金交易（不論是支付或收取款項），向海關提交現金交易報告

受規管的活動及物品

「經營貴金屬及寶石業務」其中包括以業務形式買賣、進口、出口、生產或提煉貴金屬、寶石或貴重產品，或對其進行增值加工，或發行、贖回或買賣貴重資產支持工具，以及就該等活動擔任中介人等。經營物流服務業務人士，僅在該業務的通常業務運作中進口或出口貴金屬、寶石或貴重產品除外。

貴金屬、寶石、貴重產品及貴重資產支持工具所指如下：

- (a) 貴金屬：成品或非成品狀態的金、銀、白金或鉑金、鈦、鎳、鈮、鈳或鈹。
- (b) 寶石：鑽石、藍寶石、紅寶石、綠寶石、玉石或珍珠，不論其為天然與否。
- (c) 貴重產品：符合以下說明的珠寶或錶：由任何貴金屬或寶石或兼由上述兩者組成，或包含或附有任何貴金屬或寶石或兼包含或附有上述兩者。
- (d) 貴重資產支持工具：指以貴金屬、寶石或貴重產品支持的、使有關持有人有權享有該等資產（整體或部分）的證明書或工具；但不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所界定的任何證券、期貨合約、集體投資計劃的任何權益、結構性產品或場外衍生工具產品；或虛擬資產。



A 類註冊申請

A 類註冊申請手續簡單。交易商持有有效商業登記證或小販牌照，便可以提交申請，並附上所有業務處所的詳情、通訊地址和其貴金屬及寶石業務會為合法目的而經營的聲明。只要註冊交易商繼續經營並支付年費，A 類註冊將一直保持有效。

B 類註冊申請

至於 B 類註冊，如《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 615 章）監管的其他指定非金融業人士般，申請人須通過適當人選的評定準則³。申請人除了須持有有效的商業登記證或小販牌照，並提供所有業務處所地址和通訊地址外，還須證明其有能力滿足《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 615 章）附表 2 及《B 類註冊交易商從事貴金屬和寶石交易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所規定的相關要求。B 類註冊一般有效期為三年，並且必須在註冊到期前至少 60 天提交續期申請。

3. 參閱《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 615 章）第 53ZUN 及 53ZUO 條

